

附錄七

釋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闡述。

「2025年可轉換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並於2025年7月2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代碼為113696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A及一B，各為「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將於 [編纂] 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伯特利」	指	本集團（不反映豫北轉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僅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
「伯特利投資管理」	指	蕪湖伯特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2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編纂]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袁董事長」	指	Yuan Yongbin (袁永彬) 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且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奇瑞」	指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最初於1997年1月8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08年3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73)
「奇瑞科技」	指	蕪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01年11月21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奇瑞的全資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14.56%的A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對「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蕪湖伯特利汽車安全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最初於2004年6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隨後於2015年6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596)

附錄七

釋義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切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範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出現而導致香港政府當局宣佈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提供市場調研與分析服務的諮詢機構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受委託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不時的子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子公司，猶如其為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子公司
「指南」	指	由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附錄七

釋義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用於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恆麓」	指	上海恆麓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潘禾佳女士(「潘女士」，袁董事長的配偶)全資擁有，其為伯特利投資管理的執行合夥人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指袁董事長、伯特利投資管理、上海恆麓及潘女士，進一步詳情載於「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間

附錄七

釋義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投資者」 指 (i)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k)(1)條所界定的美國人士；或(ii)美國聯邦法規第31篇第850.229條(即落實第14105號行政命令並於2025年1月生效的最終規則)所界定的美國人士，包括任何美國公民、合法永久居民、依美國或美國任何司法轄區法律成立的實體(包括境外分支機構)，或任何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豫北轉向」或「目標公司」 指 豫北轉向系統(新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7年3月15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詳述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的收購事項完成後，為本公司非全資間接子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目標集團」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總計一欄所列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約整所致。

為方便閱覽，中國公司或實體、法律法規的名稱已採用中文及英文兩種語言載入本文件，中英文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